

# 韶关市仁化县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转移支付

## 2024 年度绩效自评报告

专项名称：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

绩效自评单位：仁化县农业农村局

联系人：张燕

联系电话：0751-6350266

绩效自评日期:2025 年 3 月 7 日

## 一、绩效情况分析

### (一) 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分析资金投入及执行情况)

#### 1、资金投入

上级下达本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资金预算共 172.4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数 15 万元，省级资金 157.45 万元，到位资金 172.45 万元，资金到位率 100%。

**中央财政资金投入：**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4 年中央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24]49 号），市县已将上级下达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仁化县分配资金 15 万元，专项用于仁化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省级资金投入：**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粤财农[2023]188 号），市县已将上级下达省级预算资金绩效目标分解下达，仁化县分配资金 157.45 万元，专项用于仁化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

**绩效目标：**中央和省级财政资金拼盘使用，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和内业测试化验工作。绩效指标清晰、细化、量化、可衡量，绩效指标与当年工作任务、资金量的完全匹配。

#### 2、预算执行情况

全年预算数 172.45 万元，其中中央财政资金预算数 15 万元，省级资金 157.45 万元，预算执行数 172.45 万元，预算执行率 100%。  
预算执行率=(预算执行数/全年预算数)×100%。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 1-1：资金投入情况。

## （二）资金管理情况分析

1.分配科学性：严格按照转移支付管理制度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范围和标准分配资金。

2.下达及时性：严格按照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转移支付管理制度规定以及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的时限要求分解下达。

3.拨付合规性：县级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有关规定支付资金，未出现违规将资金从国库转入财政专户或支付到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等问题。

4.规范使用性：县级严格按照下达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或擅自调整等问题。

5.执行准确性：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不存在执行数偏离预算数较多的问题。统计数据和相关佐证材料能够真实客观反映项目实施和资金分配使用状况。

6.预算绩效管理情况：省市在下达预算时同步下达绩效目标，绩效目标和指标符合客观实际，我县按要求填报监控平台数据，按要求完成绩效监控工作，按要求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7.支出责任履行情况：对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有关规定，足额安排资金履行本级支出责任。

资金管理情况指标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	------	-----------

资金管理情况指标	情况说明	存在问题和改进措施
分配科学性	方案编制合规,资金分配合理科学	无
下达及时性	方案报备及时、资金下达及时	无
拨付合规性	政策信息公开,资金拨付合规	无
使用规范性	资金使用严格按照预算的科目和项目执行,资金使用符合相关财务管理制度规定	无
执行准确性	按照上级下达和本级预算安排的金额执行	无
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预算绩效管理到位,按要求完成绩效监控和做好绩效自评工作	无
支出责任履行情况	依法履行专项资金管理职责,按时完成绩效目标各项任务	无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 1-2：资金管理情况。

### （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

总体绩效目标：仁化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2022 年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2023 年完成普查技术、规范、物资等准备；2023-2024 年全面铺开普查，并形成阶段性成果；2025 年开展普查数据审核、成果汇总、验收与总结，全面完成普查任务。

2024 年实际完成情况：依法履行专项资金管理职责，按时完成完成年度普查绩效目标任务。外业调查采样完成率 100%，内业样品制备完成率 100%，样品检测完成率 100%，外业调查采样完成

县级自验和省级验收，内业检测化验完成县级自验。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 1-3：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 （四）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仁化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年度任务已完成，已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

1、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方面，完成年度普查任务，完成本年度绩效目标。外业调查采样完成率 100%，内业样品制备完成率 100%，样品检测完成率 100%，外业调查采样完成县级自验和省级验收，内业检测化验完成县级自验。

2、产出质量质量达标率方面，年度普查任务完成率 100%。

3、产出时效完成及时性方面，年度进度计划完成率 100%，项目按期完成率 100%。

4、成本指标方面，预算成本控制有效性 100%。

5、实施效益方面，通过项目的实施，农业生产条件得到有效改善，农田生态环境和农业生产环境得到有效改善，促进农业高质量发展，保障粮食生产安全，通过上级政府的耕地保护责任目标考核。

6、受益对象满意度方面，群众满意程度大于 90%。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 1-4：绩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二、工作亮点及突出成绩（重点，详写）

按照省、市的工作部署，我县于 2022 年下半年开始启动土壤

三普工作，2023 年全面完成外业调查采样，2024 年完成内业化验检测工作，样品制备和内业化验检测均达 100%。土壤普查外业调查采样阶段通过县级初验和省级验收，内业测试化验工作通过县级验收，均达到优秀等级，高质量完成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年度任务，获市级通报表扬。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 2：工作亮点及突出成绩。

### **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重点，详写）**

2024 年耕地建设与利用资金（仁化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绩效目标和绩效指标按要求完成，没有偏离绩效目标，粤财农[2024]49 号文分配中央资金共 15 万元，粤财农[2023]188 号文分配中央资金共 157.45 万元，预算执行数 172.45 万元。

下一步继续加强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明确各流程环节衔接、质量控制和工作要求，加快推进土壤普查工作进度。积极多方筹措争取资金，确保我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任务能按时按质按量完成。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

### **四、资金和项目管理制度建设**

项目严格按照省市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工作方案要求筹措安排普查经费，资金使用严格按照中央财政资金、省级涉农资金管理有关规定执行。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 4-1：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文件夹 4-2：绩效

管理制度。

## 五、地市自评结果应用和信息公示公开情况

### 1、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情况

绩效自评结果有利于向导下一个年度的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我县根据本年度仁化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的绩效自评，设置以后年度的仁化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项目的绩效目标，以达到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 2、政策和资金信息的公开情况

根据省市下达仁化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任务，我县编制了仁化县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实施方案，经向各镇（街）、县直相关单位征求意见，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印发。我县充分利用电子显示屏等渠道，迅速组织在县、镇、村等单位进行广泛宣传，提高全社会对土壤三普工作重要性的认识，营造良好社会氛围，有序推进普查工作实施。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如有提供佐证材料，见文件夹 5-2：信息公示公开。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没有中央巡视、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没有必要说明的其他问题。

提供佐证材料情况：无 不完整 完整。